益兰政发〔2020〕6号

益阳市兰溪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兰溪镇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 各村（社区）、各部门单位：

## 《兰溪镇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已经镇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益阳市兰溪镇人民政府

## 2020年1月22日

兰溪镇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提高新型冠状病毒的防治水平和应对能力，及时、有效地采取各项防控措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批示精神为指引，切实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区政府疫情防控工作会议精神，按照赫山区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现状开展动员、联控及舆情监控等工作。

## 二、工作目标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提高新型冠状病毒的防治水平和应对能力，及时、有效地采取各项防控措施，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新型冠状病毒病例，控制疫情的传播、蔓延，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的稳定，特制定本方案。

## 三、组织机构

     成立兰溪镇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镇政府卫计办。疫情管控领导小组负责协调、管理本辖区新型冠状病毒防控工作，制定本地新型冠状病毒应急预案和防控策略，进行社会动员并指导本辖区内做好新型冠状病毒防控工作；确定定点收治医院；开展防控工作的督导检查；做好应急防控物资储备；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与配合，建立部门之间信息沟通和固定联络员制度，形成多部门共同参与的联防联控机制。

## 四、工作步骤

（一）宣传发动（2020年1月22日前）

各村（社区）、镇属和驻镇部门单位，根据《兰溪镇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精神，结合各村（社区）、部门实际，成立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组，安排部署制定好防控方案及应急预案，做好值班，做好内部组织动员和对外宣传发动。加强疫情应急值班值守，统筹协调、科学有序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二）组织实施（2020年1月23日开始至疫情结束）

各村（社区）、镇属和驻镇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精心部署，合理安排，做好疫情方案、人员值班安排及应急预案，加强舆情管控，严密监测舆情，避免造成群众恐慌，维护社会稳定。

## 五、职责分工

党政办：疫情处置情况的对外信息发布；跟踪疫情，及时对外澄清事实，主动引导舆论；加强网上信息发布的管理、监控和引导。

卫生院：组织制定防控技术方案；统一组织实施医疗救治工作和各项预防控制措施，并进行检查、督导；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依法提出隔离、封锁有关地区等措施和建议。

市场监督管理所：负责野生动物的管控，严禁野生动物交易；督促市场举办者和经营者落实清洗消毒、大扫除和休市，加强市场监测与管理，对集贸市场进行“日清理、日消毒、日巡查”，消除传染源。

派出所和综治办：密切关注与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群体性事件，负责疫情处置现场秩序，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协助卫计部门依法落实强制隔离。

财政所：根据实际情况，安排疫情处置所需经费，并做好财政资金、捐赠资金的分配、拨付和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公路站、交管站和车站：协助对乘铁路、公路、水路交通工具的人员进行检疫、查验工作，强化公共交通工具消毒和通风措施，防止传染病通过交通运输环节传播，确保疫区铁路、公路、水路畅通。

城管队：负责镇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

应急办：加强全镇应急工作的统筹协调。

镇农村人居环境推进办：负责组织“全民爱国卫生运动”，营造干净卫生人居环境。  
 镇林业站：依法监管野生动物交易，打击非法交易行为。

镇动物防疫站：依法监管海鲜、水产交易，打击非法交易行为。

镇中心学校党总支：组织辖区各学校、幼儿园落实防控措施，为师生普及疫情防控知识。

镇纪委：组织对防控工作开展督查，确保工作落实到位，人员履职到位。

各村（社区）、渔场、水产场：做好本单位的联防联控工作，做好网格化管理，做好武汉回乡人员摸底、联防联控。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应对疫情现状。

目前正值春节期间，人员大范围密集流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十分紧要。各部门、各单位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守岗位，负起责任，密切协作，形成合力，组织各方力量开展防控，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健康。

（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疫情管控工作由兰溪镇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统一调度，卫计部门牵头、其他相关部门联合参与，迅速启动联防联控机制；明确各级各部门职责要求，加强沟通协调，统一信息报送，统一工作步调，形成工作合力；加强督促检查，对不作为、懒作为、慢作为的要严肃追责问责；加大培训指导力度，卫计部门要进行全员培训，覆盖卫生院、各村卫生室；据疫情形势和防控工作要求，完善工作方案和预案，迅速认真开展各项防控工作。

（三）落实落细各项防控措施。

1.卫生健康、经发、市场监管、林业、交通运输、城管、应急管理、公安、宣传、财政等部门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2.明确市第四人民医院为定点救治医院。

3.各部门单位、医疗机构要按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理要求做好值班值守工作。

4.要严格把关，加强舆情监测、积极引导舆情，对虚假信息进行严厉打击。

5.落实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各有关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严格把关，经严格审核后报送。

6.要切实加强疫情防控的资金、设备和药品等的保障。

7.发现疑似患病情况，请迅速联系：

兰溪镇卫计院：李医生13707370737

兰溪镇联络热线：0737-3265591。

益阳市兰溪镇人民政府党政办 2020年1月22日印发